

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6]011号

郭溪街道梅屿村及相关权利人:

因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控规 A-02 地块(低效用地)建设需要,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:**本次征地拟用于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控规 A-02 地块(低效用地)建设,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;

2、**征地位置:**本次征地位于郭溪街道梅屿村(附征地红线图);

3、**征地规模:**本次征地面积约 1.0365 亩(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);

4、**补偿标准: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规定执行;

5、**安置途径: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规定,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;

6、**其他事项:** /。

二、本次征地,委托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,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,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,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

郭溪街道办事处

2016年5月31日